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7022
聯絡人：康弘毅
聯絡電話：02-77365941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70157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原函及附件影本（157120.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不予許可或禁止出國認定標準」為「國民涉嫌重大經濟犯罪重大刑事案件或有犯罪習慣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出國認定標準」，並修正全文，業經內政部會銜法務部於97年8月1日以台內移字第0971010411號、法檢字第097080287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請 查照。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人事處

970815
知:33:38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內政部、法務部 函

37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廣州街 15 號(入
出國及移民署)

聯絡人：視察吳佩娟

電話：23889393 分機 2652

傳真：23897150

電子信箱：1447@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 09710104116 號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 0970802871 號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修正「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不予許可或禁止出國認定標準」
為「國民涉嫌重大經濟犯罪重大刑事案件或有犯罪習慣不予許可或
禁止入出國認定標準」，並修正全文，業經本部會銜法務部於 97
年 8 月 1 日以台內移字第 0971010411 號、法檢字第 0970802871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

正本：中央各部、會、行、局、署、本部所屬機關及單位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法務部、本部法規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秘書室、入出國事務組)

(均含附件)

部長 廖了以

部長 王清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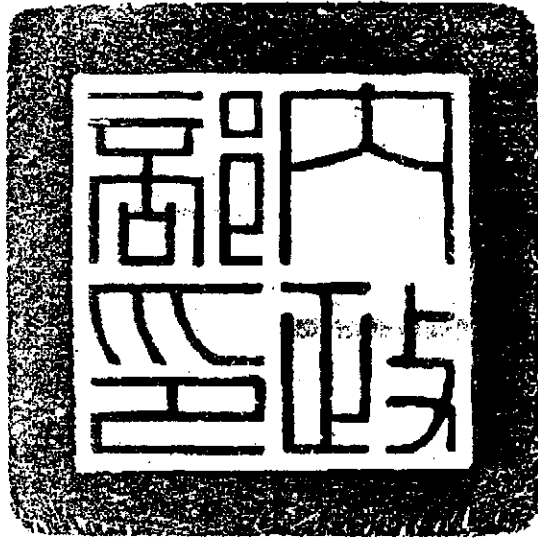
36
5/1/98

內政部、法務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 0971010411 號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 0970802871 號



修正「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不予許可或禁止出國認定標準」為「國民涉嫌重大經濟犯罪重大刑事案件或有犯罪習慣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出國認定標準」，並修正全文。

附修正「國民涉嫌重大經濟犯罪重大刑事案件或有犯罪習慣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出國認定標準」

部長 廖了以

部長 王清峰

國民涉嫌重大經濟犯罪重大刑事案件或有犯罪習慣不予許可或禁止入出國認定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涉及下列各款罪嫌，且被害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或被害金額或所獲利益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認定其涉嫌重大經濟犯罪：

- 一、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破產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 二、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之罪。
- 三、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罪。

第三條 國民涉及下列各款罪嫌，且被害金額或所獲利益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認定其涉嫌重大經濟犯罪：

- 一、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
- 二、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之罪。

第四條 國民涉及下列各款罪嫌，且斟酌當時社會狀況，足以危害經濟發展，破壞金融安定者，應認定其涉嫌重大經濟犯罪：

- 一、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九十六條、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三條之罪。
- 二、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之罪。
- 三、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之罪。
- 四、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至第一百七十四條之罪。
- 五、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十六條之罪。
- 六、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罪。
- 七、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三、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二之罪。
- 八、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七條之一、第五十

八條第一項之罪。

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五十八條、第五十八條之一、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一項之罪。

十、信託業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第四十八條之二、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之罪。

十一、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八條之二、第三十八條之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之罪。

十二、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罪。

十三、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之罪。

十四、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之罪。

十五、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五條至第一百零九條之罪。

十六、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三十八條之罪。

第五條 國民涉及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嫌，應認定其涉嫌重大經濟犯罪。

第六條 國民涉及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嚴重損害國家利益或危害社會治安者，應認定其涉嫌重大刑事案件。

第七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涉及下列各款之罪嫌，應認定其涉嫌重大犯罪：

一、於國外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二、人口販運案件。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涉及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案件，符合刑法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許可其入國並追訴其犯罪。

第八條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最近五年內於國內外犯三件以上法定刑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事案件，應認定其有犯罪習慣。

第九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內移字第 0971010411 號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 0970802871 號

主 旨：修正發布「重大經濟犯罪或重大刑事案件不予許可或禁止出國認定標準」

